



2020 年度報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碼: 01448



福壽園國際集團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01448.HK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80
釋義及技術詞彙	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馬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周立杰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陳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羅祝平先生
陳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王計生先生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梁艷君女士(主席)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公司秘書

胡軼女士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胡軼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Citibank, N.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www.fsygroup.com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化，地緣政治博弈升溫，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社會民生受到巨大衝擊，經濟活動明顯放緩，增長動力趨弱受壓。隨著應對疫情措施有效推行，中國的經濟運行及宏觀政策逐步恢復常態，穩就業保民生成效顯著，並達致逆勢增長，成為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在抗擊疫情的荊途上，福壽園秉承「創新、求實、心平、心誠」的企業精神，厚積薄發，全面推出「福壽雲」平台，利用大數據、精細化管理和雲計算等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簡便、高效的服務。集團化疫情衝擊為發展機遇，反思求進，夯實前行，支撐著大家度過不平凡的一年。

面對社會環境的巨大變化，福壽園化危機為契機推出多項措施，持續為社會民生服務，保持業績穩健增長。本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92.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2.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7.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3.0%，其中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人民幣62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7.2%。董事會擬向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5.53港仙，連同本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8港仙，二零二零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8.81港仙，符合本集團所承諾的派息政策，以答謝彼等支持。

傳統的殯葬禮儀中貫穿著儒家的「孝」文化，是殯葬行業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在「孝」文化的傳承下，隨著經濟和社會發展日趨繁榮，以及人口朝著老齡化快速邁進，殯葬服務業的增長空間大大增加，同時亦推定集團目前專注的中國殯葬市場將成為全球領先的殯葬市場之一。

自成立以來，集團致力創造中國現代殯葬行業的新文化，推動行業發展，並積極於理念、產品、服務、文化、藝術及科技等方面尋求突破。本年度內，集團秉承「做好企業，改變行業」的理念，持續深耕核心業務，延展服務領域，目前產業已涵蓋公墓運營、殯儀服務、設備用品、規劃設計、生前事業、「殯葬互聯網+」及生命教育等。業務亦已拓展至全國十八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四十餘座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吉林、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內蒙古、湖北、甘肅和黑龍江等。

主席致辭

本年度內，因疫情防控，為滿足民眾的遠程祭掃需求，集團推出「福壽雲」平台，以及「雲祭掃」、「雲祈福」等服務。通過互聯網技術整合資源，將祭祀祭掃場景及服務「雲端化」，打通線上空間與線下場景及服務，民眾足不出戶就能夠身臨其境，跨越時間和地域的限制，讓親人的思念在特別的日子不空白，隔疫不隔愛。此外，通過將傳統的祭祀方式進行優化改良，避免了人多擁擠、紮堆祭掃帶來的一系列社會治理問題，民眾可以通過提交代為祭掃要求、轉發祈福小程序、網上自助辦理業務等，讓祭掃和祈福活動即時實地呈現，更好地表達對親人的思念、緬懷之情。未來，集團將為客戶逐步建立數字化家族服務體系，並以此引領行業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堅持滿足民眾「逝有所安，故有所尊」的美好生活需求，致力推動發展殯葬一體化及政企合作項目。二零二零年一月，集團簽約合肥市長豐縣殯葬禮儀服務項目，此次是集團在安徽省繼合肥市殯儀館、宣城市馬山殯儀館、廬江殯儀館、淮北市殯儀館、舒城縣殯儀館後，又一個政企合作的殯儀項目。二零二零年六月，集團簽約貴州金沙福澤殯葬項目，此次是福壽園繼貴州天圓山之後，在貴州省內合作拓展的又一個殯葬一體化項目，將進一步提升集團在貴州的綜合服務能力。二零二零年九月，集團簽約江西省瑞昌市殯儀服務項目，福壽園將以全新的殯葬理念、先進的管理模式和優質的服務水準為瑞昌市民眾提供民生服務，為瑞昌市殯葬改革注入新的動力。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集團與安徽省巢湖市民政局、市殯葬服務中心就巢湖市殯儀館選擇性服務項目簽約，依託福壽園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經營理念，雙方在整合資源、合作互利的基礎上，將充分發揮各自最大優勢。

福壽園不斷創新服務，深化資源利用，提升戰略協同層次和水準。本年度內與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正式啟動「綠色生命服務」，實現保險產品和生命終極關懷服務「雙輪驅動」戰略佈局，重點推出保單化生前契約—「福壽人生」團體終身壽險，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全面、透明、規範和高品質的生前、身後一站式服務，是在保險和殯葬行業跨界創新的一項重要舉措。此外，集團近年大力拓展生前契約服務，得到各級政府及長者服務機構的肯定、支援和服務採購，成為集團的重要戰略支點。生前契約服務能提早鎖定客戶，為殯儀和墓園業務帶來穩定的客戶儲備。

主席致辭

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完善戰略佈局。二零二零年七月，集團簽約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收購已告完成。作為集團在黑龍江省的首個拓展項目，助力集團在東北地區開拓一個極具地理優勢的市場服務據點，加快集團進駐主要省份及省會城市的拓展計劃，發揮協同效應和輻射作用。二零二零年十月，福壽園達成戰略合作，將全面參與廣西殯葬改革和建設，集團與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擬投資約100億元人民幣，在廣西各地選址建設一批殯葬服務設施，打造高標準、高水準的生命人文紀念園，以滿足環境保護、城市建設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層次、多元化服務需求。

本年度內，集團著力完善產業鏈服務，加大區域佈局，成功與銀企達成戰略合作，為集團在提升生命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延長產業鏈、整合優勢資源等方面，提供了堅實的金融支撐和廣闊的發展空間支持。二零二零年四月，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達成戰略合作，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向集團提供50億元人民幣意向性授信額度，在資金結算、信貸額度、投資併購等業務上向福壽園提供支持。二零二零年六月，集團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銀企全面戰略合作協定，根據協定，上海農商銀行向集團及所屬企業提供50億元等值人民幣的意向融資額度，並提供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等服務，支持福壽園構建國際化殯葬服務企業。

福壽園對民生服務、扶貧濟困從未停步。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軍者，26年來福壽園持續提供優質的民生服務，已為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做出積極貢獻，涵蓋慈善救助、精神救援、優撫助學、生命教育、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影響力輻射全國18個省（區、市）的40餘座城市，相關受益群眾超過千萬人次。二零二零年三月，集團結合疫情期間與疫後社區心理援助需求，發起「福緣安護包」公益認領計劃，引入心理援助專業力量與社會志願資源，為困境長者群體提供精神慰藉、哀傷輔導、生前規劃的志願關懷服務。二零二零年九月，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首次亮相上海公益夥伴日，帶來「暖冬園」已故孤寡老人及特困特需家庭成員公益安葬項目以及「福壽三囑」公益契約保障服務，聚焦社區中「孤寡、失獨、特困」等困難群體臨終照護與殯葬普惠的需求，提供優質的公益性臨終關懷與殯葬服務，形成了「生前規劃、臨終關懷、殯葬服務」民生保障托底體系，有效回應困難群體的「善終」難題。同月，集團聯合上海安徽經濟文化促進會赴安徽省六安市霍邱縣開展捐資助學活動，主要用於學校洪災後的設施建設與發展。

主席致辭

集團多年來投身各項社會公益事業，踐行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一再獲得社會及業界肯定，屢獲殊榮。二零二零年四月，於第十一屆「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集團的「主板人才培訓系列之經理人訓練營」榮獲「最佳學習項目」榮譽。二零二零年五月，上海福壽園榮獲「2019年度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突出貢獻獎」。六月，集團憑藉持續多年深耕生命教育事業，向社會公眾傳遞並倡導正確的生死觀，以「生命教育(生死教育)社會化公益普及項目」榮獲2020中國慈善榜年度十大慈善項目。二零二零年八月，集團獲中國財經峰會評為「2020最具創新力企業」。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福壽園國際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王計生獲頒首屆民政部社會事務工作專家委員會殯葬管理專家組成員聘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伊華女士獲授予「2019年度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福壽雲科技榮獲2020國際科創節「年度創新推動者」大獎。

過去一年，福壽園與廣大民眾比肩並行，共克時艱，堅守以生命敬畏生命、尊重生命、呵護生命的宗旨，砥礪前行。展望未來，集團將一如既往持續創新服務，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的理念，致力為民眾帶來高品質的生命服務，以人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為奮鬥目標，為構建更加緊密的生命共同體而不懈努力，為廣大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大力弘揚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加速推進的城鎮化進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以及大眾對人性化殯葬服務的追求，催生了對殯葬服務的龐大需求。這種趨勢不僅體現為對殯葬服務需求總量的增加，更體現為人們對殯葬服務質量的提高及對殯葬服務內容多元化、差異化的要求。這些驅動因素促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整體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小，成為增長最穩定的行業之一，且未來增長速度將越來越快。

二零二零年，國內殯葬領域積極開創適合疫情時期的行業治理與人文紀念新型方式，殯葬改革繼續邁向深水區，推進基本殯葬公共服務體系健全，各地積極踐行公益惠民、綠色生態、移風易俗等號召。為迅速落實疫情防控要求，民政部出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遺體處置工作指引(試行)》等一系列緊急通知，中國殯葬協會也相繼發佈了《關於妥善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遺體處置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幾點意見》、《關於印發〈關於加強會員單位疫情期間安全防護及有序開展服務工作的意見〉的通知》等，要求各地殯葬服務機構要進一步加強疫情防控和服務保障工作。同時在特殊時期，重心放在打牢基礎和方式創新上，合理拓展服務範圍。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清明節，全國性哀悼活動隆重舉行，以國之名向新冠肺炎疫情犧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志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崇高理念充分彰顯。

與此同時，放管服改革也在穩步推進中，鼓勵社會資本參與、興建殯葬設施以增加殯葬服務供給已經成為殯葬改革的重要舉措。北京師範大學主辦的《社會治理》雜誌在二零一九年第十二期刊登了《殯葬領域突出問題與深化改革的若干建議》一文，受到了廣泛關注。文章在多個方面體現出有利於行業市場主體的發展機遇：呼籲頂層設計有利於服務提供主體的發展，把「逝有所安」提到建議加強黨對殯葬工作領導的頂層高度；建議加強與社會資本合作，以競爭推動服務品質提升；對事業單位難以提供的基本服務，提出了事企合作的可行性具體建議；同時還提出將殯葬服務場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的建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召開的全國民政工作視訊會議對二零二一年提出健全基本殯葬服務制度、加快補齊設施短板等要求。以上思考踐行都將利於本集團作為殯葬全產業鏈領軍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並為殯葬事業做出更積極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殯葬管理條例》(修訂)在《民政部2020年立法工作計劃》中列為繼續配合司法部審查。本集團預計殯葬業的准入門坎不論對新或舊的參與者都將有所提升。作為中國優秀殯葬服務商及行業的引領者，我們在遵規守法方面一直走在行業前列，相信以上的規範將會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營造出更為有利的競爭環境和發展空間。我們將繼續努力發揮先進導向作用，更好的滿足大眾在殯葬服務中的精神需求和文化需求。本集團認為，上述條例的正式頒布將有利於整治行業亂象，促進行業法制化、市場化和規範化發展，最終將促進中國殯葬行業的長遠發展。

根據民政部推進「互聯網+殯葬服務」部署要求，本年度內，全國殯葬資訊化建設加快推進。疫情期間，中國殯葬協會號召和倡導群眾採取科技化手段，如網絡祭祀、網上預約、代客祭掃等方式。本集團亦大力推進資訊化建設，繼續推進完善殯葬+互聯網全新福壽雲綜合系統，對內提升集團各層級和單位的協同，對外建立、加固福壽園載體端與客戶端的線上線下連接。

殯葬教育方面，國家教育部二零一九年十月首次將「陵園服務與管理」專業納入《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目錄》，對殯葬專業人才要求精細化、多元化的培養。本集團亦將教育培訓列入本集團健康持續發展的先導性、基礎性、戰略性工程，將進一步與國(境)內外殯葬院校深度合作，加大力度培養現代企業管理型和人文技能服務型人才團隊，形成合理人才梯隊，以鞏固既有發展成果並為集團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智力支撐。

業務評論

於本年度內，儘管遭遇全球範圍的公共衛生事件，本集團在優先確保客戶和員工安全的基礎上，一如既往地鞏固及發掘我們的品牌價值、對現有墓園的景觀，殯儀設施及文化建設進行持續的投入、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及積極創新多元化，差異化的服務和產品，繼續從業務結構、產品服務、銷售管道等方面推進結構性調整，持續優化資源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墓園變公園的理念，一方面，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擴大生態節地產品和藝術墓的比重，壓縮傳統墓比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創新，加大對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應用力度。我們在打造和提升園區環境的同時，持續無縫植入生態理念，嵌入人文元素，營造歷史氣息，為傳統的墓園注入更多的活力與靈感，呈現出與環境共美，與文化共榮，與生態共協。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提供的個性化服務繼續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殯儀業務方面，我們加大創新，引入和加深提供遺體SPA，中高檔紙棺木，整容化妝服務等不同種類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了不同客戶群體差異化，多元化的需求，即提升了客戶消費體驗，也為傳統殯儀業務探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

於本年度內，在疫情加速行業互聯網化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加速推進「福壽雲」系列雲產品及服務上線及優化全集團資訊化系統建設。在雲產品及服務方面，一是擴展新的互聯網行銷模式，打造大數據管理平台、網站搜索引擎優化及搜索引擎營銷、新媒體運營等多元化獲客路徑，覆蓋C端使用者；規劃以雲家族產品鎖定潛在使用者並延展服務。二是雲服務的加速應用與升級。雲祭掃、雲直播在清明期間被廣泛應用，雲展會在中國殯葬協會召開的2020年公墓工作交流會期間提供服務。整合了雲相冊、雲訃告的福壽雲紀念平臺也正在積極建設中，後期將進一步研討開發，雲祈福、雲家族等一系列能全方位服務B端及C端用戶的服務。在全集團資訊化系統建設方面，構建基於本集團「區、塊、鏈」的管理架構，搭建基於過程管理的統一管控框架，建設並上線公墓業務及殯儀業務移動辦理項目，通過數位化互聯網科技，進行管理賦能及業務賦能，提升運營效率及管控能力、激發企業經營服務能力，打造健康有活力、能聚力並快速應變的組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支點，生前契約服務能幫助集團提早鎖定客戶，為殯儀和墓園板塊帶來穩定的客戶儲備。在少子老齡化的社會背景下，生前契約服務正吸引更多希望及早安排好自己身後事的客戶群，亦得到各級政府及長者服務機構的肯定、支持和服務採購。雖然本年度對客戶生前契約服務的宣導和推廣的觸及率因疫情原因略有影響，但全年仍舊完成簽訂**5,906**份合約，較上年度增長**21.2%**（上年度：**4,873**份合約），簽約金額達約人民幣**21**百萬元。同時，集團已在十個省級區域的二十一座城市提供生前契約服務（上年度：十八座城市），且獲得各級政府及社會組織**40**餘批次集體採購。我們將積極探索挖掘更多生前契約的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從銷售渠道角度，我們正溝通養老、保險、信託等商業機構，設計搭建非殯葬場景下與客戶交流生前契約的對話語境和推廣邏輯，設計和開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一站式服務的創新產品，實現生前契約服務戰略發展的新跨越。

本集團的環保火化機業務集研發設計、自主生產、全面配套及售後服務為一體，生產智能環保火化設備及尾氣淨化處理系統。本年度，我們聚焦產品的創新性和環保性，通過技術研發迭代，不斷提升和豐富「潔昇」牌智能環保火化設備及尾氣淨化處理系統的產品質量和功能。以高品質的產品佔領行業制高點。另一方面，我們努力拓寬市場，力爭用先進、環保的產品改變殯葬設備行業產品相對落後、不利於環境的現狀。本年度銷售及安裝**19**組智能環保火化機（集團內：**11**組，集團外：**8**組），當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0.1**百萬元。已經安裝並運行的火化機性能穩定、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截至目前，我們已經簽約但尚未交付的火化機為**14**組。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將圍繞重點目標市場，加大環保火化機銷售力量的投入和體系的建設，不斷優化產品、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智能環保火化機業務今後將為集團整體收入帶來可觀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進一步拓展墓園和殯儀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內大力推進全新項目和收購成熟項目，繼續滲透市場並加深我們的影響力。墓園板塊方面，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完成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首次將服務版圖擴展至黑龍江省。作為在東北地區的又一個極具地理優勢的項目，開啟了本集團進軍主要省份和省會城市拓展計劃的新篇章。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完成了位於甘肅省的蘭州市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95%股權收購，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正式擴至甘肅省。同月，我們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民政廳簽約生命人文紀念園專案合作框架協議，全面助力廣西殯葬改革、設施建設和服務品質的提升，具體專案的實施計劃在今後年度全面推進，並逐漸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運營的墓園達30座(包含2座託管運營)，尚處籌備或建設中的墓園3座。殯儀板塊方面，二零二零年六月，我們完成了收購貴州省金沙縣福澤殯葬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是我們繼貴州天圓山項目之後在貴州省內拓展的另一個殯葬一體化項目，目前正依據我們全新的理念進行局部的改造和運營。二零二零年九月，與江西省瑞昌市民政局簽約殯儀館選擇性服務專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了濱州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全資附屬公司與濱州市政府簽約籌建濱州的殯葬一體化項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與安徽省巢湖市民政局、市殯葬服務中心簽約殯儀館選擇性服務專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達28座，尚在建設和規則建設的殯儀設施4座。此外，我們還於本年度內再次中標為杭州市濱江區文明治喪社會化服務專案、南京市江北區的三間公益性骨灰堂託管項目。這些新增政企合作的專案，將進一步發揮與當地其他服務專案的協同效應，全面提高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截至目前我們的業務已進入十八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四十五座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內蒙古、甘肅和湖北。與此同時，我們加大了對專案的投後管理工作，成立專班，依據「理念靠攏」、「標準靠攏」、「管控靠攏」，要求和專案預估的目標，對新併購或託管的專案全面進行評估，幫助新的投資項目儘快達成投資計劃、文化植入和管控目標。從而加快殯葬設施的優化升級、探索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動集團的全面發展。

於本年度內，我們繼續強化團隊建設、完善運營架構，推進流程標準化與加強系統建設。繼續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和內部控制，持續推動財務結構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他們秉承福壽園經營理念、苦練內功、開拓國際視野，竭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重視人才發展，鼓勵「創新」和「匠人精神」，重視員工激勵，實行對內公平、對外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建立了統一的三級管理架構和分層級的考核體系。本集團持續輸送人才外部學習和考察，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定位於「人才培養的規劃者，創新管理的推動者，企業文化的傳播者，行業知識的管理者」角色，發揮「戰略支持，文化傳承，開發潛能，人才培養，資源整合，創新發展」的功能，立足企業、打造品牌、引領行業、服務社會，實現「綜合能力顯著提升，科學規劃職業生涯的個人目標；競爭能力全面提升，引領行業科學發展的組織目標；承擔社會教育責任，實現教育資源分享的社會目標」的綜合目標，形成具有福壽園特色的教育培訓新格局。堅持服務大局、精準培訓、全員覆蓋，著眼於集團發展對人才培養的新要求，以高層次人才培養和技能人才優先開發為重點，採用學習班、培訓班、專題研討班等形式對集團幹部職工進行輪訓，整體推進教育培訓工作，開創人才培養工作的新局面，為集團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援，加速人才培養、建設一流隊伍，增強集團核心競爭力和社會發展力。同時，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圍繞行業、產業發展開展研究，為集團在發展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和決策支撐。

於本年度內，我們堅持福壽園品牌的文化精神內核，持續整合集團、行業及各方資源，統籌相關的政策研究、資訊傳導、機制建設、課題調研等，在生命教育的深化、公益文化事業的整合、政府媒介公共關係的融合等方面，對內提升軟實力，對外優化軟環境。全面梳理品牌文化內涵，並在疫情「靜音檔」中奏出品牌「最強音」。以雲端祭掃、精神疫苗等主題成為國內外媒體的傳播主流，新聞報導約2.4萬條，增長25%，新媒體傳播約1.2萬條，同比激增150%。疫情之下，上海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努力為精準扶貧和抗疫作出貢獻，並首度亮相上海公益夥伴日活動，受到多方關注好評；福壽園生命教育（生死教育）社會化公益普及專案獲評中國慈善榜年度十大慈善專案。此外，本集團旗下各地共有13名員工入圍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代表隊參加第十屆全國民政行業職業技能競賽公墓管理員職業競賽的角逐，共獲得兩個一等獎、四個二等獎、四個三等獎的佳績；其中本集團一名員工以總分第一名，並將經核准獲得「全國技術能手」稱號。這些榮譽的取得，充分彰顯了福壽園的綜合服務能力。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上所述，雖然本年度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我們全體福壽園人攻堅克難，仍於本年度內取得了可觀的增長。本集團總收益達人民幣1,892.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620.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

收益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收益增長人民幣約42.0百萬元或2.3%，從上年度的人民幣1,850.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892.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園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墓園服務	1,579,143	83.4%	1,551,394	83.8%
殯儀服務	252,938	13.4%	256,928	13.9%
其他服務	84,072	4.4%	53,216	2.9%
分部間抵消	(23,616)	(1.2%)	(10,964)	(0.6%)
總計	<u>1,892,537</u>	<u>100.0%</u>	<u>1,850,574</u>	<u>100.0%</u>

墓園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墓園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墓穴銷售服務和其他墓園服務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銷售服務				
經營性墓穴	13,083	1,408,456	13,539	1,388,438
公益性墓穴及村遷	1,310	23,281	7,146	31,421
	<u>14,393</u>	<u>1,431,737</u>	<u>20,685</u>	<u>1,419,859</u>
其他墓園服務		147,406		131,535
墓園服務總計	<u>14,393</u>	<u>1,579,143</u>	<u>20,685</u>	<u>1,551,39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20.0百萬元或1.4%，其中銷售數量減少456座或約3.4%，平均銷售單價增加約5%。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新墓園(新收購或新建成的墓園)和可比較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源於：				
可比較墓園*	12,074	1,358,967	13,526	1,388,242
新收購或新建墓園	1,009	49,489	13	196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總計	13,083	1,408,456	13,539	1,388,438

* 可比較墓園為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並已運營的墓園。

於本年度內，可比較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約29.3百萬元或2.1%，其中銷售數量減少1,452座或約10.7%，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約9.7%。上述銷售數量變化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墓穴購買需求產生遞延，我們繼續深耕原有墓園(可比較墓園)，增加服務內容和提高服務中包含的文化內涵、提升我們的服務價值，可比較墓園平均單價上升。

於本年度內，新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但其平均銷售單價比可比較墓園低，主要由於新墓園的地理位置，市場環境的不同以及新墓園需要時間逐步改善生態景觀、提升服務、加強團隊及改善運營等，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我們會為新項目制定系統的運營提升計劃以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依託我們在殯葬行業的先進理念、豐富的管理和歷史經驗和強大的專業團隊，該等新墓園的未來增長可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新殯儀設施(新收購或新建成的殯儀服務設施)和原有殯儀設施(可比較設施)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源於：				
可比較設施*	37,685	228,506	41,108	254,570
新收購或新建成設施	9,706	24,432	650	2,358
殯儀服務總計	47,391	252,938	41,758	256,928

* 可比較設施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並已運營的殯儀設施。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殯儀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約4.0百萬元或1.6%，本年度殯儀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於本年度內，可比較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收益較上年度下降約10.2%，由於疫情影響，部分地區階段性暫停守靈，告別等人員聚集活動，導致上半年服務數量同比下降。同時也導致增值性服務內容減少，平均服務單價下降。而新殯儀設施的服務平均銷售單價比可比較殯儀設施低，此乃由於地理位置，市場環境的不同以及大部分該等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在我們介入前，僅向客戶提供基本服務。透過在我們介入後引入新管理及各項更人性化的殯儀服務，相關殯儀設施將為客戶提供優質殯儀服務。隨著有關服務內容的增加、服務質量的提升及營銷活動的開展，本集團殯儀服務收益具有較大的上升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地區收益

我們正在運營的墓園和殯儀設施位於全國十六個省的主要城市、直轄市和自治區的戰略要地。下表載列我們的墓園服務及殯儀服務於本年度內在各地區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860,062	46.9%	912,978	50.5%
河南	122,959	6.7%	113,678	6.3%
重慶	76,967	4.2%	67,892	3.7%
安徽	177,233	9.7%	179,046	9.9%
山東	94,232	5.1%	81,786	4.5%
遼寧	153,949	8.4%	181,614	10.0%
江西	93,764	5.1%	80,789	4.5%
福建	37,983	2.1%	46,283	2.6%
浙江	36,117	2.0%	30,476	1.7%
江蘇	81,212	4.4%	64,302	3.6%
廣西	17,975	1.0%	15,664	0.9%
內蒙古	15,569	0.9%	18,191	1.0%
貴州	32,234	1.8%	15,407	0.8%
湖北	719	0.0%	216	0.0%
黑龍江	30,498	1.7%	—	—%
甘肅	608	0.0%	—	—%
總計	<u>1,832,081</u>	<u>100.0%</u>	<u>1,808,322</u>	<u>100.0%</u>

本年度疫情期間，人群減少聚集，導致部分地區墓園和殯儀增值性服務無法全面開展，收入同比降低。隨著疫情的緩解，延後的墓園市場消費需求回補明顯。同時，隨著福壽園理念，文化，品牌等的不斷植入，提升了墓園和殯儀設施提供服務的價值，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部分地區的收入仍同比上升。

其他服務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向國內墓園和殯儀館提供專業設計服務的收益人民幣約34.0百萬元以及火化機業務相關銷售收入人民幣約50.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約為**51.0%**（上年度：**53.0%**），減少人民幣約**16.6**百萬元或**1.7%**。經營開支的下降主要由於業務結構的調整、降本增效管理下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疫情期間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獎金、福利和購股權成本攤銷。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約**30.3**百萬元或**7.3%**。該等降幅主要由於新冠疫情下本集團享受到各類社保減免政策以及優化員工崗位結構和薪酬結構綜合效果所致。

產品工程成本指我們墓穴產品的建造投入（不包括石材）。於本年度內，產品工程成本增加人民幣約**3.6**百萬元或**4.9%**，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為客戶提供更優美的環境和更高的產品品質、及時性和多樣化選擇而增加投入，但因加強管控工程成本未顯著增長。

材料和物資消耗指我們在提供墓園、殯儀及其他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亦包括我們在建造墓穴和生產火化機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於本年度內，材料和物資消耗增加人民幣約**7.6**百萬元或**5.4%**，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相關業務增長所致。

外包服務成本主要為將部分日常維護、基礎服務內容交由外部供應商提供而發生的成本。於本年度內，外包服務成本較上年度下降約**1.5**百萬元或**2.8%**，主要受益於嚴格的支出管控。

市場營銷和銷售管道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市場營銷成本及銷售佣金。於本年度內，市場營銷和銷售管道成本減少人民幣約**2.6**百萬元或**6.7%**。該等降幅主要源自於我們在某些區域的銷售管道優化，加強直營團隊的建設來提升對客戶服務的系統性及服務品質，並調整佣金政策、逐步減少對外部銷售中介的使用。

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約**13.5**百萬元或**11.0%**，主要由於部分新墓園和殯儀設施從去年開始投入運營所致。

其他一般經營費用減少人民幣約**5.6**百萬元或**4.1%**，雖然經營規模擴大及新的殯葬設施投入運營，但有效的費用管控令一般經營費用無明顯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

基於前述收益及經營開支的變化，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利潤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58.6百萬元或6.7%。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的分部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墓園服務	901,055	57.1%	843,543	54.4%
殯儀服務	28,006	11.1%	26,241	10.2%
其他服務	3,321	4.0%	1,794	3.4%
分部間抵消	(4,479)	19.0%	(2,237)	20.4%
總計	927,903	49.0%	869,341	47.0%

於本年度內，墓園服務的經營利潤率自上年度的54.4%增加到57.1%，主要受益於墓園服務有效的成本控制。殯儀服務的經營利潤率自上年度的10.2%提升至11.1%，主要得益於若干二零一九年新落成的殯儀設施本年投入使用，產生了效益，同時隨著整個集團優化財務資源，有效的控制了各項殯儀成本。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分部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約3.3百萬元，其中：專業設計附屬公司保持穩定收益；火化機業務本年度有較大收益；但由於目前互聯網殯葬業務仍處投入階段，故令整體分錄盈利甚微。但隨著目前政府對於數位化墓園的建設要求，我們對互聯網殯葬業務前景非常有信心。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按租賃準則計算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上年度：3.2百萬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指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這些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共同向這些附屬公司提供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所需資金。利息按市場利率收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補助、匯兌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及捐贈支出等。本年度內的利息收入及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合計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市場資金收益率和本年度資金餘額下降，令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同時，本年度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實現公平值變動收益較上期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本年度內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本年度集團向上海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捐贈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年度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22.7%（上年度：22.3%）。標準稅率25%與有效稅率22.7%之間的差異來自於下列因素：(i)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務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ii)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有關優惠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0%繳稅；(iii)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務規定，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iv)本集團授予部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員工的購股權行權後，可以作為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基礎；及(v)由於某些稅務不確定事項已經解決，我們在本年度回撥了部分過往年度計提的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11.4百萬元或5.4%，主要因業務增長令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達人民幣620.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41.5百萬元或7.2%。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2.3%；以及(ii)持續性的價值提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令經營利潤率穩步提升，但部分被增加的所得稅開支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904,953*	791,820*
— 投資活動	(1,191,690)*	(97,104)*
— 融資活動	(486,383)	(181,225)
總計	(773,120)	(513,491)

* 此處本集團的分類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管理層認為該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實質及資訊更具有可比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2.3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707.1百萬元)，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9.1百萬元(去年：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墓園土地所支付款項人民幣約82.6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84.7百萬元)，在此被分類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而非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墓穴開發和建造以及其他經營支出。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905.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約113.1百萬元或14.3%，經營活動現金產出能力保持一貫強勁。

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附屬公司、墓園及殯儀館的運營權以及其他投資而支付人民幣約511.1百萬元；(ii)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約82.6百萬元，其中包括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一幅墓園用地以及位於廣西自治區防城港市的一幅墓園用地；(iii)因在重慶市璧山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安徽省宣城市、貴州省遵義市正安縣、湖北省天門市、江西省南昌市和上饒市鉛山縣以及江蘇省鹽城市和高郵市建設新的殯葬設施支出、其他殯葬設施的各類升級及維護性資本支出以及運營系統的建設支出共計人民幣約106.4百萬元；(iv)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購買金額人民幣約556.9百萬元；唯部分被收到利息和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收益人民幣約61.0百萬元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共計人民幣約155.5百萬元；(ii)各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約139.4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約7.0百萬元；(iv)償還非控股股東及協力廠商貸款人民幣約68.4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約42.5百萬元；(v)向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支付人民幣約135.2百萬元；(vi)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本公司股份，抵消收到的股利現金後淨支出人民幣約187.7百萬元；及(vii)償付租賃款項人民幣約22.1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行使若干員工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約246.3百萬元；及(ii)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資本金及貸款投入共計人民幣約2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3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1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百萬元)，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8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6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系風險等級較低的現金管理產品，能在通知後快速贖回及於六個月內到期或於本集團酌情通知提取現金時到期，高度分散並由若干國有銀行管理，預期年化收益率從1.1%至3.7%不等。為支持拓展戰略，我們持有較多的現金。為適度提高資金收益，我們在確保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將部分資金投放於短期的現金管理產品。該等產品由國有銀行發行並管理、具有明確的預期收益率、明確的到期日或隨時可以贖回。雖然發行銀行對該等產品的本金和收益率並無擔保及根據條款將由底層資產例如政府債務工具、金融票據以及高評級的企業債券等的表現決定，但結合其產品特徵、歷史表現以及中國的銀行體系現狀，該等產品的本金和收益實質上具有保障，我們內部將投放在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資金作為現金的一部分。然而，從會計的角度，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融資管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鑒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很低，未來如有融資需求，將首選債務性融資。董事會確認，本年度內的金融資產交易以單獨基準及彙總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利率為：4.35%。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向各自非控股股東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約35.9百萬元，其中一家結欠人民幣約27.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須於一年內償還；一家結欠人民幣約5.9百萬元，年利率為6.30%，按需償還；另一家結欠人民幣約3.0百萬元，年利率為6.00%，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96億元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由於我們良好的經營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於隨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較高水準，但考慮到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該等資產分別94.5%、5.1%及0.4%。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準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嚴格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並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以控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重要附屬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我們簽約收購金沙福澤殯葬80%的股權，根據協定規定，我們將分兩批向金沙福澤殯葬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並向獨立協力廠商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450.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哈爾濱明西園100%的股權，其主要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簽約收購甘肅海林曠港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其主要在甘肅省蘭州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又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我們將分批向甘肅海林曠港實業有限公司注資54.1百萬元，向原股東支付人民幣代價40.9百萬元。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4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繳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殯儀設施、墓園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抵押常州棲鳳山陵園的80%股權，用作我們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事項提供資金而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可用墓園土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用於墓穴銷售的土地面積約有2.44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百萬平方米)，能滿足集團長期持續運營所需。在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進行墓穴建設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土地。由於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末時，我們已解決大部分訴訟，剩餘五宗訴訟待決，所有訴訟與我們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有關，該公司為被告人，詳情於先前的多份公告內披露。這五宗訴訟涉及申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包括所申索的本金及或然利息)。

我們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與公安部門緊密聯繫以扭轉判決結果，並對訴訟全力辯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意見以及這些訴訟和調查的現況，董事認為訴訟最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須計提撥備。然而，鑒於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訴訟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深耕中國殯葬行業，通過持續創新，為殯葬服務賦予更多尊重、文化、環保、科技和公益的內涵，持續引領行業變革和服務水準提升。我們將繼續堅持擴張型戰略目標，尋找合適發展機會，積極對外拓展並擴大產業鏈佈局，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行業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以滿足更多老百姓對高品質殯葬服務的需求。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以生前契約為核心的生前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思維，增加殯儀服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及擴大設計服務業務的規模並將推進與互聯網結合以增加服務的內涵與可及性、並籌劃殯葬用品業務。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平穩及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63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及上海眾福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Perfect Score**董事。彼現時亦為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長。彼擔任**NGO 1**及**NGO 2**兩者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3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23年。白先生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他工作職位期間取得有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目前，白先生於上海市總商會擔任第十三屆副會長，於香港中國商會擔任副會長，於香港國際投資總會擔任執行主席，於中華慈善總會擔任常務理事，以及於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擔任常務理事。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談理安先生，56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壽園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合肥大蜀山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重慶福壽園集團的副主席。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計生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擔任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7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逾27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終身榮譽稱號。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國際濟豐包裝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0)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7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6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 Chongqing Stone T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 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 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曾於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 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 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Millennium Bank 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周立杰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擁有超過20年投資行業工作經驗。周女士現時擔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周女士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研究主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周女士先後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處長，以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研究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天津商學院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7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共貴州省辦公廳秘書及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祝平先生，6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主修世界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何敏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22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於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艷君女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擁有超過14年法律工作經驗，在證券和資本市場方面有多年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北京中科富橋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環球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交流部部長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內核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任北斗鼎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北京嘉維泰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

陳欣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貿易服務助理經理、個人銀行助理經理及項目貸款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公司財務組經理及副總裁以及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Permira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豐德資本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主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匯橋資本集團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私募投資業務主管，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擔任復星美元產業基金聯席總裁及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負責人。

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金融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企業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計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馬劍亭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擁有逾17年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在財務管理、內控審計和收購兼併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投資的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3）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民投財務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5）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中民投財務會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馬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部任職及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在此期間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被委派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英國曼徹斯特分所）擔任審計主管。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英語（金融及商務）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

胡軼女士，3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香港辦事處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處經理。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BlackBerry Hong Kong Ltd.擔任項目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英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商業）。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研究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墓園及殯儀館的設計服務、製造火化設備以及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審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銷售墓穴14,393座、向47,391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儀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92.5百萬元，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7.3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2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已建成墓園已達30座、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已達28間。我們的業務版圖已經擴大至中國大陸的十八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四十五座城市、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更多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上述一節乃本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中國的殯葬業源於長久的人文歷史，有著地方性獨特傳統的營運模式，隨著世界不斷進步和更新，有關殯葬行業的傳統常規面對著革新的挑戰，相關的法規亦須有待趨向成熟。本集團身處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致力於引領中國殯葬事業的現代化改革，減低本行業法規未能足以與時並進的風險。

中國的殯葬業受政府有關法規嚴格規管，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在牌照及土地的供給方面具有嚴格限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擴張構成風險和不確定性。

透過收購兼併實現業務擴張是本集團重要戰略之一。然而，該項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主要包括：被收購目標是否存在一些隱藏債務及未知的潛在訴訟，我們能否妥當地整合被收購目標並提高其附加價值、是否有足夠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以滿足擴張產生的市場需求等等。

董事會報告

中國對於資金在資本項下的流動尚存在多項規定和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靈活運用全球資金實現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向境外投資者分紅派息的能力。

更多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各項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

重要事件

二零二零年六月，我們簽約收購金沙福澤殯葬80%的股權，根據協定規定，我們將分兩批向金沙福澤殯葬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並向獨立協力廠商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450.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哈爾濱明西園100%的股權，其主要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簽約收購甘肅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其主要在甘肅省蘭州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簽訂補充協議，根據協定規定，我們將分批向甘肅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注資54.1百萬元，向原股東支付人民幣代價40.9百萬元。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

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本年度後事項」一節。

未來發展

自本集團上市七年多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其營運策略，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深耕中國殯葬行業，通過持續創新，為殯葬服務賦予更多尊重、文化、環保、科技和公益的內涵，持續引領行業變革和服務水平提升。我們將繼續堅持擴張型戰略目標，尋找合適發展機會，積極對外拓展並擴大產業鏈佈局，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行業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以滿足更多老百姓對高品質殯葬服務的需求。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以生前契約為核心的生前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思維，增加殯儀服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及擴大設計服務業務的規模並將推進與互聯網結合以增加服務的內涵與可及性、並籌劃殯葬用品業務。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平穩及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投資者。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一直遵循著「公墓變公園、告別變美麗、祭祀變紀念」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理念、產品、服務、文化、藝術、科技等方面的突破，打造融合綠色、生態、藝術、人文情懷的殯葬文化，引領殯葬服務迴歸情感需求的文化本質，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推動中國現代殯葬業的發展和改革。

本年度內，為更好地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執行，本集團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明確了由董事會 — 合規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的三級管理架構，提升ESG管治水平。為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並探索優化產業生態圈，我們推出雲祭掃平台和福壽雲系列產品，用數字化創新服務賦能傳統殯葬行業。

本集團決心以綠色發展催生環境美好，倡導綠色殯儀管理模式，創新節能高效火化技術，落實綠色安葬、無煙祭掃，打造生態景觀陵園。堅持「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的理念，通過生命服務學院，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和內容，助力員工實現自身價值。依託「上海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共責任，將積極改善民生服務品質，引領生命教育，推進文化紀念等公益事業。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燦爛輝煌，積澱著多樣、珍貴的精神財富。作為歷史文化的傳承者和保護者，我們始終把紀念文化作為福壽園的基因和血液。為弘揚先賢精神，普及城市歷史，延續人類的精神財富，本集團積極推廣生命教育與紅色文化，不斷創造服務於紀念和情感的長期價值，並不斷打開邊界讓其更加社會化。此外，本集團深化校企合作，助力殯葬職業教育，推動中國殯葬業國際化和標準化發展。

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集團將於稍後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多個內部監控系統及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年度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及《殯葬管理條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及財富。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我們的目標是不斷盡量提升僱員價值及企業價值。因此，我們已經制定一套內部培訓計劃並為僱員提供多種教育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進行績效考核及面談，以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必要調整。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4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名)全職僱員。

客戶

本集團極其重視客戶服務並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保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每月進行回訪以調查客戶滿意度，對客戶意見進行總結及分析並在內部溝通之後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認識到客戶在我們成功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並將繼續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墓碑生產商、園林公司等。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供應商採購體系，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利益並為供應商創造動力。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界定各供應商的服務範圍及負責人並保證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供應商環境及勞工體系」並於二零一七年將其實施，從而提高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並與其攜手實現共同增長。

監管機構

本集團所在的殯葬業，由中國民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監管。本集團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及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在考慮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需要的同時，以穩定派息回報股東。

有關本集團與持股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53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4.21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舉行股東大會，決定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不可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可合法用於分派的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支付股息。

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其後的各個財政年度，我們亦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淨利潤的25%。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35.9%(二零一九年：28.9%)，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11.3%(二零一九年：12.0%)。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247,500股普通股已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本公司就以上發行而收取的總代價為277,570,119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據此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馬翔先生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周立杰女士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陳欣先生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 ¹ 馬翔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² 周立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³ 陳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陳群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12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受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陳欣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受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周立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而各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除「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由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FSG Holding已提供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FSG Holding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承諾的合規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FSG Holding並無違反其作出的承諾。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減免。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酬金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受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8.62%）。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報告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名義值。

於購股權獲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至該日期起計10年期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10年後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令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但不超過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0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44%)。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5,000,000 ¹	-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王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5,000,000 ¹	-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馬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鶴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	-	-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陳群林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300,000 ²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羅祝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300,000 ²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何敏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300,000 ²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14,456,000	-	13,956,000 ³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8,300,000	-	29,391,500 ⁴	-	-	-	8,908,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總計				66,056,000	-	54,247,500	1,500,000	-	-	10,308,500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73港元。

附註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31港元。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67港元。

附註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38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受托人持有34,800,000股股份，但並無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白曉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1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53,452股	0.45%
王計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4.1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53,452股	0.24%
談理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股	0.04%
陸鶴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1.19%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股	0.02%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8%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白曉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8%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王計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9%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8,318,000股	16.81%
談智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1)	好倉	388,318,000股	16.81%
Perfect Scor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000,000股	20.91%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483,000,000股	20.91%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483,000,000股	20.91%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483,000,000股	20.91%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483,000,000股	20.9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好倉	193,200,000股	8.3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好倉	151,482,000股	6.56%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151,482,000股	6.56%

附註：

1. 談理安先生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
2. Perfect Score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1%。

3.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1%。
4.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1%。
5.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1%。
6.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得該等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權利。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 (1)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與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並於每年年末續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向山東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6.3%。

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收購山東福壽園的墓園經營所需土地。經計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資金需要，山東福壽園的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山東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董事會報告

由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山東福壽園的50%股權，因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國隆」)與西苑福壽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國隆向西苑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4.350%。

與重慶國隆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墓園開發提供資金。經計資金需要，西苑福壽園的股東重慶國隆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西苑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由於重慶國隆為西苑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西苑福壽園的49%股權，因此重慶國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重慶國隆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與南昌洪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南昌市政向南昌洪福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6.00%。

與南昌市政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公司提供流動資金。

由於南昌市政為南昌洪福的主要股東，擁有南昌洪福的49.11%股權，因此南昌市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南昌市政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充分瞭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用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被本公司認為因其職位及聘用原因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馬翔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周立杰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陳欣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整體策略。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9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9/9	—	2/2	—	—	1/1
談理安先生	7/9	—	—	2/2	—	1/1
王計生先生	9/9	—	2/2	—	—	1/1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	9/9	—	—	—	—	1/1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9/9	2/2	—	—	—	1/1
馬翔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9/9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9/9	—	2/2	2/2	3/3	1/1
羅祝平先生	9/9	2/2	2/2	2/2	3/3	1/1
何敏先生	9/9	2/2	2/2	—	3/3	1/1
梁艷君女士	9/9	—	—	—	3/3	1/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為三年。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受組織章程細則監管。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詳細闡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併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所限，本公司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各別職權的備忘錄。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陳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陳欣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相關指引的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方式為董事安排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且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已出席有關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責任、資料披露責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課程。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總裁(「**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一職由白曉江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王計生先生出任。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合規委員會獲委派負責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並授權各種職責予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在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之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更新及發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羅祝平先生及陳欣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何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及陳群林先生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理安先生組成。羅祝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陳群林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白曉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董事的重新委任、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的輪值退任計劃並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更新及發佈。合規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包括審視和監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的職責。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本集團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ESG政策。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尋求外聘顧問意見。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艷君女士、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及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艷君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其已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審核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有關合規及ESG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及結合。在甄選候選人時，從多元化觀點出發，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時限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至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到任命新董事或續聘退任董事的建議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審查通過後，提名委員會召集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考慮及審批。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獲任。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當中所披露者外，另有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應付或已付的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審核服務	2,700	2,800
中期業績審閱	800	1,000
其他服務	—	—
總費用	<u>3,500</u>	<u>3,800</u>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審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行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書面形式規範的公司管理政策及制度、清晰界定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授權體系、穩定可靠的財務管理數據和報告、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考核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聯交所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制度，通過客觀地辨識、分析和評價企業的風險事件，深入剖析內部控制的主要環節，以有限的管理資源聚焦核心問題，建立涵蓋經營管理的主要業務和風險事項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體系。本集團採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和各分附屬公司的三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授權架構體系。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實現所有重大事項的風險的有效識別和控制，各分附屬公司對各自業務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在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
- 透過本公司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管理高層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開展風險評估對風險進行排序，去年重大風險均得到控制，排名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確保根據統一指引來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該指引當中訂明以常見風險管理方法進行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成效年度性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公司認為其有效且充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匯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風險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審議本公司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並認為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維持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軼女士(「胡女士」)。現時，胡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以及管理層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現位於中國上海漕溪北路88號1306室的本公司中國總部，郵編：200030)，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提請須經提請人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要求恰當及合理，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

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股東，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如欲就投資者關係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漕溪北路88號1306室
電話：(86) 21 54255151 (轉董事會秘書室)
電郵：ir@fsygroup.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3至179頁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乃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加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商譽所分配至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在用價值時，現金流量、增長率及折讓率預測等關鍵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意見而定。該等估計的細節於附註17中披露。

吾等有關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控制；
- 檢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的釐定方式，並了解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並檢查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度；
- 比較現金流預測與支持證據（如經審批預算）及評估該等預算是否合理，當中參照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吾等的業務知識；
- 比較所用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過往增長率；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對重大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比較基準及獨立數據以評估減值評估模式使用的折現率。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訴訟索賠撥備

吾等將計提貴集團所遭受訴訟索賠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訴訟索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並且對現有責任是否較有可能存在於訴訟索賠進行的評估乃在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遭受約人民幣58.46百萬元的訴訟索賠。貴公司董事（「董事」）經計及獨立律師意見及訴訟進展後認為，並無就訴訟索賠計提撥備的必要。

吾等有關計提訴訟索賠的程序包括：

- 通過向管理層及貴集團的內部法律顧問詢問了解訴訟索賠的背景、進展及潛在風險；
- 審閱與案件相關的文件及管理層自貴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包括獨立法律顧問對每宗訴訟索賠的可能結果及潛在風險程度的意見；
- 利用收集的資料及證據挑戰管理層的估計；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訴訟索賠。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隱憂或作出防範而採取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淑雄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92,537	1,850,574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385,805)	(416,125)
工程成本		(76,495)	(72,897)
材料和物資消耗		(149,109)	(141,477)
外包服務成本		(52,906)	(54,418)
營銷及銷售渠道成本		(36,072)	(38,671)
折舊及攤銷		(136,713)	(123,170)
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133,406)	(139,039)
存貨變動		5,872	4,564
經營利潤		927,903	869,3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1,707	88,63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	(176)
融資成本	7	(9,525)	(11,128)
除稅前溢利	8	980,089	946,669
所得稅開支	10	(222,784)	(211,350)
本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57,305</u>	<u>735,319</u>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064	578,579
非控股權益		137,241	156,740
		<u>757,305</u>	<u>735,31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27.4</u>	<u>25.9</u>
— 攤薄	12	<u>27.3</u>	<u>2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67,924	549,072
使用權資產	14	126,464	122,781
投資物業	15	6,509	6,509
無形資產	16	182,626	126,140
商譽	17	860,637	441,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8,110	38,11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89,404	9,054
墓園資產	18	1,798,059	1,519,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50	7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50,709	35,741
受限制押金	19	61,403	56,268
遞延稅項資產	21	57,865	54,450
其他長期資產		5,000	5,000
		3,845,460	2,964,9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2,263	481,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3,503	106,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82,927	417,580
定期存款	25	—	8,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34,022	2,007,142
		2,832,715	3,020,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48,760	598,306
租賃負債	31	21,206	19,630
合約負債	29	55,876	47,31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0	35,919	43,938
所得稅負債		160,275	134,669
借款	28	13,860	22,500
		935,896	866,360
流動資產淨值		1,896,819	2,154,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2,279	5,119,260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377,035	335,839
其他長期負債		32,992	21,3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0	—	6,000
借款	28	—	13,86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8,399	93,893
租賃負債	31	51,767	63,110
		600,193	534,047
資產淨值			
		5,142,086	4,585,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1,510	137,748
儲備	33	4,426,371	3,905,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7,881	4,043,070
非控股權益		574,205	542,143
總權益		5,142,086	4,585,213

第63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920	—	1,232,702	84,667	131,067	(26,260)	81,056	1,874,279	3,512,431	538,452	4,050,8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78,579	578,579	156,740	735,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6,610	6,6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159,219)	—	—	—	—	—	(159,219)	—	(159,21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14,797)	(114,7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7,733	—	—	(7,73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689	20,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a)	—	—	—	—	—	(79,749)	—	—	(79,749)	(65,635)	(145,384)
購回及註銷股份	(4)	—	(230)	—	—	—	—	—	(234)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b)	—	—	—	—	—	16	—	—	16	84	100
行使購股權	2,832	—	210,213	—	—	—	(33,538)	—	179,507	—	179,5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1,739	—	11,739	—	11,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48	—	1,283,466	84,667	138,800	(105,993)	59,257	2,445,125	4,043,070	542,143	4,585,2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20,064	620,064	137,241	757,3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8,960	8,9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155,484)	—	—	—	—	—	(155,484)	—	(155,48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39,406)	(139,4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39,003	—	—	(39,00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5,267	25,267
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購買 股份(附註34(b))	—	(190,069)	2,358	—	—	—	—	—	(187,711)	—	(187,711)
行使購股權	3,762	—	294,327	—	—	—	(51,754)	—	246,335	—	246,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607	—	1,607	—	1,6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0	(190,069)	1,424,667	84,667	177,803	(105,993)	9,110	3,026,186	4,567,881	574,205	5,142,0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5,384,000元收購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北京天泉」)的49%非控股權益及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的40%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的「其他儲備」項下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售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10%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於該交易之前及之後控制的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0,089	946,6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525	11,128
利息收入	(33,788)	(52,60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8,638)	(14,2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290	46,15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3,200	21,569
基園資產攤銷	54,122	48,120
無形資產攤銷	7,101	7,32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232	(772)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4)	176
廉價收購收益	(204)	—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確認開支	1,607	11,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6,532	1,025,232
受限制存款增加	(5,135)	(9,416)
基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93,071)	(109,492)
收購土地使用權作為基園資產的已付按金增加	(80,3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38)	(48,0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861	34,828
合約負債增加	47,354	45,913
經營所得現金	1,031,253	938,998
已付所得稅	(208,904)	(231,9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2,349	707,084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景觀及設施及就此已付的按金	(100,209)	(86,119)
購買計算機軟件	(6,209)	(5,245)
支付經營殯儀及墓園項目的合約費用及物業及設備款項	(11,785)	(98,127)
支付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	(2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83	1,129
接獲退回的項目按金	—	1,050
收購附屬公司	(484,312)	(41,149)
償還委託貸款	2,000	3,000
已收利息	37,627	43,630
接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3,371	5,929
提取定期存款	233,959	154,676
存放定期存款	(225,500)	(114,83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4,627)	(433,980)
撤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9,280	593,821
投資合營企業	(14,964)	(35,9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09,086)	(12,368)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	20,000
償還借款	(42,500)	(87,500)
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籌集的貸款	—	6,000
償還非控股權益	(14,000)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267	20,689
已付利息	(7,030)	(10,921)
償還第三方貸款	(54,3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35,151)	(3,06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9,406)	(114,79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55,484)	(159,21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6,335	179,507
購回普通股所付款項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100
支付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受託人購買股份的款項	(187,711)	—
償還租賃負債	(22,085)	(16,537)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250)	(25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6,383)	(181,22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3,120)	513,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7,142</u>	<u>1,493,651</u>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4,022</u></u>	<u><u>2,007,1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如附註42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列於下文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條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這些修訂對重要提供了新的定義，其中敘述：「如漏報、誤報或使信息模糊不清並有合理期望地影響其主要用戶以通用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這些財務報表的原則去審閱，並作提供財務信息與特定的報告實體所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是重要的。」該等修訂還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要性是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的大小(不管是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年應用該等條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通常具有產出，而對於一系列整合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便合資格成為一項業務。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即可視為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本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正本亦引入了額外指導有助於確定是否已收購實質過程。

此外，該修訂本引入了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是一項業務。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的商譽。選擇是否進行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可以視乎每筆交易來決定。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判斷，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續

除投資性房地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中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該估值技術乃經校準，因而估值技術結果的初步確認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權益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再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自選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對獨立交易個別應用自選集中度測試，並獲准以簡化方式評估某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屬於業務與否。已收購資產，倘其總額的公平值絕大部分皆集中於某項可識別資產，又或某組相類的可識別資產，即已通過集中度測試。評估資產總額時，須撇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源於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某組活動及資產通過集中度測試後，即被認為非業務，毋須再作其他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訂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為二零一零年九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條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且(倘知悉)本應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並無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不獲分配至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時確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到期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開始日期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續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以產出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內協定之餘下商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為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履約情況。

主體對代理

當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為屬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體)，或是就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對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本集團即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時，會就為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合同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系統地攤銷至損益，與向資產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

倘該等成本在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方法以支付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其後變動，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此為可行權宜，容許將特徵相類的租賃納入一組入賬，前提為本集團須合理預期，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大幅偏離組別中的個別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產生庫存。

除了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基園資產中呈列直接與基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在開發開始時轉移至存貨。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基園資產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租賃優惠；

反映市場租金比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比率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比率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入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除此以外，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租賃修改，本集團一律按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COVID-19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或銷售後的任何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金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屬於收入，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政府補助，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款項，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列賬於「其他收入」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的授出日期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時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按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所作的評估而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該假定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產生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應課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及設備 – 續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成份的擁有人權益時，所得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在一定程度上相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資產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 – 續

倘本集團按特許服務協議提供建築服務後，有權就基礎建設的特許使用收取費用，以此充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時，無形資產會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橫跨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預先入賬預期轉變帶來的任何影響。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以外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 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土地成本、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墓園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基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的責任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衡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為了同時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即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押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舉例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 續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貸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和其他應付款，借款和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僅於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淨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商譽減值

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包括計算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0,6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58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估計訴訟索償撥備

經計及所有可得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本集團評估當前義務是否根據訴訟索償而存在。倘董事認為更有可能存在當前義務且能夠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更有可能不存在當前義務，則本集團應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及訴訟狀況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訴訟索償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法釐定其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中某一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預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現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7,9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9,07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及設備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6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14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記錄無形資產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4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78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4。

估計墓園維護收入

本集團估計墓園維護收入將與各期間的墓地出售履約責任獨立開來。墓園維護收入代價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預期成本根據墓園服務期內的維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景觀維護成本)釐定。本集團在估計墓園維護開支時亦考慮未來期間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墓園維護開支增幅與合理的溢利水平一致，並分配至個別交易，以得出墓園維護服務價格金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於初始銷售交易的時間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服務期內根據預期成本解除。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認為將發放的墓園維護收入不足以償付預期維護成本，則會相應地作出撥備。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維護收入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4,5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279,000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重置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集團已就提供墓地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本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而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年期會長於墓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申請續期。於超出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預期成本將為確認作墓地銷售及服務成本部分的撥備。本集團會每年評估該成本。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成本並不重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按與客戶簽訂合同劃分的收入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理劃分的市場		
中國內地	<u>1,892,537</u>	<u>1,850,57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839,213</u>	1,793,878
隨時間推移	<u>53,324</u>	<u>56,696</u>
總計	<u>1,892,537</u>	<u>1,850,574</u>

(ii) 與客戶所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銷售涉及維護服務的墓地

本集團出售墓地並提供墓地維護服務。

當墓地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時，即當墓地的使用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墓地銷售收入。在客戶購買墓地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墓地維護服務被認為是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交易價格在墓地銷售及維護服務之間分配。墓地維修服務的合同價格基於名義金額，不代表此類服務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提供該等墓地維修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減去將來收取的未來維修費總額，以估計墓地維修服務收入的公平值。與維護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根據預期成本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ii) 與客戶所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 續

銷售殯儀服務

本集團提供葬禮安排規劃及安葬服務，以及組織及主持葬禮服務。殯儀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除了銷售生前契約及向當地殯葬管理部門提供服務外，交易價格的支付應在提供殯儀服務時立即到期。對於提供給當地殯葬管理部門的服務，信貸期限為提供服務後0-90天。

生前契約的銷售是根據死亡發生前的合同銷售殯儀服務。在簽訂生前契約時到期支付，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在提供殯儀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墓園維護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60	26,440
一年後	377,035	335,839
總計	404,595	362,279

關於人民幣28,3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877,000元)生前契約的性質，預期收益確認時間乃根據客戶的要求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B.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 – 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 – 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其他 – 包括配套服務，如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墓地服務	殯儀服務	其他服務	分部小計	撇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銷售	1,579,143	252,938	60,456	1,892,537	—	1,892,537
分部間銷售	—	—	23,616	23,616	(23,616)	—
總計	1,579,143	252,938	84,072	1,916,153	(23,616)	1,892,537
分部溢利	901,055	28,006	3,321	932,382	(4,479)	927,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707
融資成本						(9,52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
稅前溢利						980,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B. 經營分部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墓地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銷售	1,551,394	256,928	42,252	1,850,574	—	1,850,574
分部間銷售	—	—	10,964	10,964	(10,964)	—
總計	<u>1,551,394</u>	<u>256,928</u>	<u>53,216</u>	<u>1,861,538</u>	<u>(10,964)</u>	<u>1,850,574</u>
分部溢利	<u>843,543</u>	<u>26,241</u>	<u>1,794</u>	<u>871,578</u>	<u>(2,237)</u>	<u>869,34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632
融資成本						(11,1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176)</u>
稅前溢利						<u><u>946,669</u></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確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獲得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u>1,892,537</u></u>	<u><u>1,850,574</u></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788	52,604
政府補助(附註)	19,657	19,586
	<u>53,445</u>	<u>72,190</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232)	772
捐款	(1,670)	(8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11)	3,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強制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8,638	14,274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35)	204	—
其他	(1,267)	(1,115)
	<u>8,262</u>	<u>16,44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61,707</u>	<u>88,632</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鼓勵本公司對社會作出經濟貢獻而給予的無特定條件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借款	2,579	4,773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0)	2,778	2,995
— 租賃負債	4,168	3,172
— 其他	—	188
	<u>9,525</u>	<u>11,128</u>
總融資成本	<u>9,525</u>	<u>11,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77,487	378,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9)	6,711	25,964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607	11,739
總員工成本	385,805	416,1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290	46,157
無形資產攤銷	7,101	7,324
墓園資產攤銷	54,122	48,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00	21,569
核數師酬金	3,500	3,800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支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880	8,880
其他薪酬		
酌情花紅	2,000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64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368	2,663
	11,338	13,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以具名方式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王計生	白曉江	談理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1,000	1,000	—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	90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61	161	—	322
小計	<u>4,806</u>	<u>4,806</u>	<u>240</u>	<u>9,852</u>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Huang James Chih-cheng			
	陸鶴生	馬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16	—	16
小計	<u>240</u>	<u>256</u>	<u>240</u>	<u>736</u>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梁艷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0	10	10	—	30
小計	10	250	250	240	750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王計生 人民幣千元	白曉江 人民幣千元	談理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1,000	1,000	—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2	—	164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114	1,114	19	2,247
小計	5,796	5,796	259	11,851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人民幣千元	陸鶴生 人民幣千元	馬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117	19	136
小計	<u>240</u>	<u>357</u>	<u>259</u>	<u>856</u>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吳建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梁艷君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20	20	720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70	70	70	70	—	280
小計	<u>70</u>	<u>310</u>	<u>310</u>	<u>290</u>	<u>20</u>	<u>1,000</u>

附註：吳建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及梁艷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90	4,550
酌情花紅	1,700	1,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35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81	843
	<u>5,860</u>	<u>7,228</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港元(「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u>5</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4,313	227,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7)	(4,669)
遞延稅項(附註21)	(7,722)	(11,307)
	<u>222,784</u>	<u>211,3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0,089	946,6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稅項	245,022	236,6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94	6,856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654)	(5,93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069)	(1,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21	8,999
未確認境外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1,775	1,6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182)	(9,213)
已行使購股權的稅項減免(附註(a))	(18,939)	(17,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7)	(4,669)
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縮減的影響(附註(b))	(2,977)	(4,50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2,784	211,3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務機關同意，集團授予部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員工的期權行權後，可以作為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基礎。
- (b) 研究及開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技術、新產品或新工藝產生研發開支的企業於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以外享有額外75%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及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西苑福壽園」)，均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從事特定鼓勵產業，享有優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重慶安樂殯葬服務、貴州天圓山及西苑福壽園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底。若干視為小型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10%的較低所得稅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 — 每股3.28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4.21港仙)	66,508	85,927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4.21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72港仙)	88,976	73,292
	<u>155,484</u>	<u>159,219</u>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5.53港仙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620,064	578,57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620,064</u>	<u>578,57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3,069,730	2,235,451,641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u>11,224,479</u>	<u>18,994,2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74,294,209</u>	<u>2,254,445,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傢具、固定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5,001	40,646	89,037	43,151	148,173	736,008
添置	3,894	4,711	3,241	1,893	59,019	72,75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2,728	—	—	—	—	2,728
於完成時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4,900)	(24,900)
轉撥	14,510	2,565	852	—	(17,927)	—
出售	—	—	(1,328)	(4,874)	—	(6,2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133	47,922	91,802	40,170	164,365	780,392
添置	4,806	4,850	13,276	3,244	44,321	70,49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53,804	2,008	994	787	3,184	60,777
於完成時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58,151)	(58,151)
轉撥	27,155	1,149	8,240	—	(36,544)	—
出售	—	(1,018)	(3,676)	(2,805)	—	(7,4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98	54,911	110,636	41,396	117,175	846,016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399	22,427	41,148	28,034	—	191,008
年內撥備	22,203	8,843	10,204	4,907	—	46,157
於出售時撇除	—	—	(1,324)	(4,521)	—	(5,8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02	31,270	50,028	28,420	—	231,320
年內撥備	27,056	9,672	11,889	3,673	—	52,290
於出售時撇除	—	(303)	(3,040)	(2,175)	—	(5,5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58	40,639	58,877	29,918	—	278,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31	16,652	41,774	11,750	164,365	549,0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240	14,272	51,759	11,478	117,175	567,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倘適用)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30年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9.00%至20.0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50%至31.67%
汽車	19.00%至2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2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2,483,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賬面值為人民幣7,9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95,000元)，婺源萬壽山陵園的若干樓宇受法院限制。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2,975	63,489	126,4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247	76,534	122,7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934)	(21,266)	(23,2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1,780)</u>	<u>(19,789)</u>	<u>(21,5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254	4,7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79	2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101	23,51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883	19,26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1年至25年（二零一九年：三個月至25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為物業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租賃組合與年內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72,9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740,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6,4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781,000元）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09
添置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9</u>

本集團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乃列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的公平值接近賬面值(計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和所用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上海的住宅地產 — 已完工物業 人民幣6,5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9,000元)	層級3	市場基準法 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朝向及大小。 主要輸入數據：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67,000元(附註)

附註：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顯著單獨增大(減小)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高(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協議 人民幣千元	提供殯儀服務 所需的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275	—	11,808	28,0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900	—	24,900
添置	<u>2,375</u>	<u>84,546</u>	<u>—</u>	<u>86,9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0</u>	<u>109,446</u>	<u>11,808</u>	<u>139,904</u>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8,151	—	58,151
添置	<u>5,436</u>	<u>—</u>	<u>—</u>	<u>5,43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86</u>	<u>167,597</u>	<u>11,808</u>	<u>203,491</u>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40	—	—	6,440
年內撥備	<u>3,378</u>	<u>3,946</u>	<u>—</u>	<u>7,3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18</u>	<u>3,946</u>	<u>—</u>	<u>13,764</u>
年內撥備	<u>4,868</u>	<u>2,233</u>	<u>—</u>	<u>7,10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6</u>	<u>6,179</u>	<u>—</u>	<u>20,86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2</u>	<u>105,500</u>	<u>11,808</u>	<u>126,1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0</u>	<u>161,418</u>	<u>11,808</u>	<u>182,626</u>

電腦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續

特許協議主要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第三方獲得的經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經營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或墓園並且自各項所提供服務產生收益。特許協議按協定服務期攤銷。另外，第三方擁有的相關物業及設備升級及建築於完成時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其包括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特許經營權成本。特許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按30至4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牌照由重慶相關機構頒發，並可每年按最低成本續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續期牌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以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牌照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其會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並無減值。

上述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牌照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根據來自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十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率14%(二零一九年：14%)，(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對現金產生單位重慶安樂服務的牌照進行減值檢討。未來十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每年3%(二零一九年：3%)的增長率作外推。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19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17間)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旗下任何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41,581	428,02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	419,056	13,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37	441,581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海港福壽園	9,595	9,595
錦州市帽山安陵	3,738	3,738
河南福壽園	14,769	14,769
重慶白塔園	47,458	47,458
梅嶺世紀園	18,899	18,899
觀陵山文化園	47,245	47,245
婺源萬壽山陵園	36,107	36,107
安陽天壽園	2,425	2,425
常州棲鳳山陵園	87,425	87,425
棗莊山亭興泰	22,973	22,973
洛陽仙鶴陵園	23,451	23,451
天泉佳境	23,433	23,433
廣西華祖園	22,756	22,756
朝陽縣龍山公墓	12,903	12,903
貴州天圓山	19,123	19,123
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	35,721	35,721
湖北天仙公墓	13,560	13,560
金沙福澤	66,176	—
哈爾濱明西園公墓	352,880	—
	860,637	441,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的商譽亦計入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虧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基於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的現金流、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預測。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首個十年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所有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十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4%(二零一九年：14%)。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保守考慮使用穩定增長率3%而推算。管理層認為針對這些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改變都不會導致海港福壽園、錦州市帽山安陵、河南福壽園、重慶白塔園、梅嶺世紀園、觀陵山文化園、婺源萬壽山陵園、安陽天壽園、常州栖鳳山陵園、棗莊山亭興泰、洛陽仙鶴陵園、天泉佳境、廣西華祖園、朝陽縣龍山公墓、貴州天圓山、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湖北天仙公墓、金沙福澤及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的總體賬面價值超過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別的總體可收回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人民幣千元	景觀設施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4,479	253,553	317,473	1,625,505
添置	84,830	25,815	24,910	135,55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23,236	4,808	2,991	31,035
轉撥至存貨	(11,428)	(3,479)	(4,590)	(19,4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117	280,697	340,784	1,772,598
添置	2,192	38,490	50,403	91,08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211,463	14,650	26,364	252,477
轉撥至存貨	(9,111)	(2,205)	(2,797)	(14,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661	331,632	414,754	2,102,047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866	66,360	32,430	209,656
年內撥備	25,861	16,071	6,188	48,120
於轉撥時撇除	(1,717)	(1,760)	(1,150)	(4,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0	80,671	37,468	253,149
年內撥備	30,222	15,298	8,602	54,122
於轉撥時撇除	(1,848)	(892)	(543)	(3,2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84	95,077	45,527	303,9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107</u>	<u>200,026</u>	<u>303,316</u>	<u>1,519,44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277</u>	<u>236,555</u>	<u>369,227</u>	<u>1,798,059</u>

土地成本主要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構成，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等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乃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 – 續

發展成本指就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土地成本的期限相同)內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9. 受限制押金

受限制押金是存入在當地殯葬所開設的指定的共同控制銀行賬戶。按當地政府的規定，該銀行結餘乃為若干附屬公司按其出售墓園比例提取以用作墓園維護。受限制押金僅可於附屬公司及相應殯儀協會雙方同意批准的情況下提取，以用於墓地維護支出。

20.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的成本	50,709	35,741

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各報告期間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持有所有者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本集團投資成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福冀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福冀」)	中國	中國	49.89	49.89	49.89	49.89	49,882	34,917	投資控股
鄭州百善福壽生命文化福 壽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827	824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123	12,158	(92,706)	(49,4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325)	(1,325)
計入損益	<u>4,315</u>	<u>4,795</u>	<u>2,197</u>	<u>11,30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8	16,953	(91,834)	(39,4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48,813)	(48,813)
計入損益	<u>4,917</u>	<u>(1,488)</u>	<u>4,293</u>	<u>7,7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55</u></u>	<u><u>15,465</u></u>	<u><u>(136,354)</u></u>	<u><u>(80,534)</u></u>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及基園資產的重估以及投資物業重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865	54,450
遞延稅項負債	(138,399)	<u>(93,893)</u>
	<u>(80,534)</u>	<u>(39,443)</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年度的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54,8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5,62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61,8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8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92,99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1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 續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應課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	203
二零二一年	2,484	2,484
二零二二年	3,660	3,789
二零二三年	8,698	17,293
二零二四年	14,695	22,218
二零二五年	20,190	—
	49,727	45,98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課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3,111,1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93,535,000元）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	354,966	335,258
基石	94,694	93,562
其他	52,603	52,239
	502,263	48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3,265	56,480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2,369	1,511
員工墊款	3,492	3,091
委託貸款(附註)	6,950	8,950
新項目保證金	4,502	5,53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602	8,751
應收利息	1,772	10,344
其他	11,551	11,809
	113,503	106,475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正提供托管服務的一家墓園提供無擔保的貸款人民幣6,9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50,000元)。委託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墓地服務後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本集團可為火化機銷售、景觀和園林設計服務及向地方殯葬行政管理部門提供的服務的客戶提供信用期。在接受新客戶的信用期申請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969	52,5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270	6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6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66	3,302
	63,265	56,480

附有即時結付安排的火化機銷售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部分並不視為逾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未有發現任何付款延期或預期延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信貸授出起直至報告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a)	982,927	417,580
股權投資(b)	38,110	38,110
	<u>1,021,037</u>	<u>455,690</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2,927	417,580
非流動資產	38,110	38,110
	<u>1,021,037</u>	<u>455,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a)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本年度內，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多份現金管理產品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管理產品的詳情如下：

銀行	產品名稱	貨幣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贖回時間	預期收益率	是否保證 本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鑫享利系列	人民幣	1,300	持有180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6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周周享盈增利一號 (註)	人民幣	167,000	7日週期	3.07%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月月享盈增利一號 (註)	人民幣	51,000	持有30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35%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利多多E路發B款(註)	人民幣	109,795	持有14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1.1%~2.85%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天添利普惠計劃(註)	人民幣	26,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2.92%	否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月月鑫利(雙月)	人民幣	1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五日	3.41%	否
興業銀行	智能存款	人民幣	144,132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2.03%	否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 – 日鑫月溢	人民幣	8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2.70%	否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 – 日日增利	人民幣	20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2.90%	否
中國建設銀行	日日薪	人民幣	2,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3.10%	否
上海銀行	易精靈(註)	人民幣	5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可 於工作日贖回	3.20%	否
民生銀行	隨享存	人民幣	5,000	7日週期	2.03%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財富班車進取三號 (註)	人民幣	2,200	定期90天	3.5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財富班車進取四號 (註)	人民幣	8,000	定期180天	3.5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悅盈利6個月定開T型	人民幣	5,500	定期180天	3.65%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31,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七日	1.65%~3.7%	否
合計		人民幣	98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a)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 續

註： 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中，包括政府債權工具、國債、公司債券及其他。

在初始確認時，該等現金管理產品已被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本金數額相近。

(b) 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向長春華夏墓園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29,000,000元，佔股權總額的10%，而該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華夏墓園為於吉林省長春市提供殯葬服務的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且由於對投資重新評估，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華夏墓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與作出投資決策時的預期相符。

25. 定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計值	—	8,4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並無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93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按可變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		
— 人民幣	0.30%–3.70%	0.30%–3.70%
— 港元	0.01%	0.01%–3.50%
— 美元	0.05%–1.20%	0.05%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3,936	80,904
美元	8,572	34,511
	122,508	115,41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326	199,66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26,958	12,535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742	1,499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139,546	130,066
其他應計費用	71,516	53,912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02,188	37,703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的代價(附註)	7,170	142,321
其他	55,314	20,606
	648,760	598,30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5,384,000元收購北京天泉佳境的49%非控股權益及重慶白塔園的40%非控股權益，當中成本人民幣3,063,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收購重慶白塔園的餘下代價人民幣119,250,000元已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2,627	64,239
91至180天	14,070	26,783
181至365天	35,633	33,450
365天以上	82,996	75,192
	245,326	199,664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5天。

28.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一 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13,860	36,360
	13,860	36,36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3,860	22,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860
	13,860	36,36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3,860)	(22,50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13,860

* 該等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準。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款按4.3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4.998%）的年利率計息。

用於取得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淨值	137,291	126,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園維護服務	404,595	362,279
生前契約銷售	28,316	20,877
	432,911	383,156
流動	55,876	47,317
非流動	377,035	335,839
	432,911	383,1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37,243,000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並使大量墓碑埋葬於墓園。

購買若干地點墓地服務的客戶須就有關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10至20年的維護費，而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本集團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中產生墓園維護服務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2,8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192,000元)。

生前契約銷售

生前契約銷售指基於逝世前的契約進行殯儀服務銷售。由於須於生前契約訂立時付款，合約負債將於契約開始時構成，直至收益於提供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止。因此，此部分預付款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生前契約銷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8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6,000元)，計入年初的合同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6,950	26,950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5,969	16,988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0
	35,919	49,938
流動	35,919	43,938
非流動	—	6,000
	35,919	49,938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按每年4.35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貸款按每年6.3%的固定利率(二零一九年：6.09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貸款按每年6.0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322	19,6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147	17,0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191	26,232
五年以上	14,313	19,864
小計	72,973	82,7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21,206)	(19,63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51,767	63,11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二零一九年：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15,074,422	22,150,744	134,920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40,786,000	407,860	2,832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u>(50,000)</u>	<u>(500)</u>	<u>(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810,422	22,558,104	137,748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u>54,247,500</u>	<u>542,475</u>	<u>3,7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0,057,922</u>	<u>23,100,579</u>	<u>141,51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如下：

每股價格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50,000	5.28	5.20	262

於二零一九年購回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已註銷。

新股票在各方面都與現有的股票相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儲備撥款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然而，撥款必須為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且或會於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於轉換為資本。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人民幣5,000,000元(即根據本集團重組視作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人民幣79,667,000元(即本公司上市前創立股東放棄負債而產生的視作創立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處取得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A」)：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A乃按行使價每股4.14港元授出。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 續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3)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A的公平值分別是每股1.27港元和每股0.78港元，合共人民幣37,849,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僱員	董事
授出日期股價	4.14港元	4.14港元
行使價	4.14港元	4.14港元
預計波幅	24.4%	24.4%
購股權期限	4年	10年
股息率	1%	1%
無風險利率	1.1365%	2.0520%
沒收率	5%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分別為4年及10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B」）：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乃按行使價每股3.126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B的公平值為每股0.47港元，合共人民幣18,020,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10港元
行使價	3.126港元
預計波幅	21.43%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1.67%
無風險利率	1.08%
沒收率	4.2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C」）：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乃按行使價每股5.824港元授出。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 – 續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C的公平值為每股1.21港元，合共人民幣48,592,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52港元
行使價	5.824港元
預計波幅	34.34%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99%
沒收率	4.3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D」）：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D乃按行使價每股5.466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D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D的公平值為每股1.32港元，合共人民幣2,207,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460港元
行使價	5.466港元
預計波幅	33.6%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86%
沒收率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E」）：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乃按行使價每股4.850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E的公平值為每股1.00港元，合共人民幣44,301,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4.850港元
行使價	4.850港元
預計波幅	29.22%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41%
沒收率	3.83%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購股權A、B及D並無未行使餘額，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至E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批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一月一日尚未行 使購股權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沒收	
董事								
白曉江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5,000,000)	—	—	—
王計生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5,000,000)	—	—	—
馬翔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500,000)	—	—
陸鶴生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5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	—	—	—	500,000
陳群林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3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3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何敏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3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13,300,000	(10,900,000)	(1,000,000)	—	1,400,000
其他僱員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14,456,000	(13,956,000)	(5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8,300,000	(29,391,500)	—	—	8,908,500
合計				66,056,000	(54,247,500)	(1,500,000)	—	10,308,500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1,206,000				10,308,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74	5.12	5.824	不適用	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購股權A並無未行使餘額，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至E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 使購股權結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沒收	
白曉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1,500,000)	—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2,000,000)	—	—	—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1,0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1,500,000)	—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2,000,000)	—	—	—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1,0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談理安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500,000)	—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500,000)	—	—	—
陸鶴生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300,000)	—	—	—
陳群林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300,000)	—	—	—
羅祝平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300,000)	—	—	—
何敏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300,000)	—	—	—
吳建偉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300,000)	—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300,000)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300,000)	—	—	—
其他僱員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25,100,000	(11,500,000)	—	(300,000)	13,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9,799,000	(8,299,000)	(1,5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8,300,000	—	—	—	38,300,000
合計			108,642,000	(40,786,000)	(1,500,000)	(300,000)	66,05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3,642,000				41,20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01	4.95	3.126	4.85	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0,308,500(二零一九年：66,05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佔公司在當天已發行普通股的0.45%(二零一九年：2.93%)。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7.28港元(二零一九年：6.54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C及E(二零一九年：購股權C至E)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6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39,000元)。

(b)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委託其作為管理此計劃的受託人。

於年內，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入3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買股份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69,000元，並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中扣除。就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已購入而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庫存股份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34,800,000股庫存股份，且概無相關股份已獲授出。

3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金沙縣福澤殯葬有限責任公司(「金沙福澤」)的8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分階段收購金沙福澤80%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向金沙福澤注資合共人民幣49,000,000元，並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6,176,000元。金沙福澤主要從事殯儀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金沙縣福澤殯葬有限責任公司(「金沙福澤」)的80%權益 — 續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68,000
二零二零年支付的注資	9,800
應付代價	<u>15,000</u>
總計	<u><u>92,80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已繳資本人民幣49,000,000元及已付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54,814
墓園資產	22,317
使用權資產	15,023
存貨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81)
遞延收益及長期應付款項	(2,401)
遞延稅項負債	<u>(9,307)</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33,280</u></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沙福澤非控股權益(20%)乃按應佔金沙福澤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6,6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金沙縣福澤殯葬有限責任公司(「金沙福澤」)的80%權益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92,800
加：非控股權益	6,65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33,280)</u>
總計	<u><u>66,176</u></u>

收購金沙福澤產生的商譽，乃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金沙福澤未來業務增長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收購金沙福澤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8,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522)</u>
總計	<u><u>66,478</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金沙福澤的溢利約人民幣4,496,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902,454,000元，及期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758,5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金沙福澤於本期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的10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上海福壽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52,880,000元。哈爾濱明西園公墓主要從事墓地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430,000
應付代價	<u>20,000</u>
總計	<u><u>450,00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43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須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526
墓園資產	112,721
存貨	9,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54)
其他應收款項	3,342
應付所得稅	(4,003)
遞延稅項負債	(26,638)
合約負債	<u>(729)</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97,1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的100%權益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50,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97,120)</u>
總計	<u><u>352,880</u></u>

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產生的商譽，乃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未來業務增長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收購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4,248)</u>
總計	<u><u>405,752</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哈爾濱明西園公墓的溢利約人民幣15,13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916,533,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768,41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於本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甘肅海林嶼港實業有限公司(「甘肅海林嶼港」)的95%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上海福壽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分階段收購甘肅海林嶼港95%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三批向甘肅海林嶼港注資人民幣54,128,000元，並向前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0,872,000元。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甘肅海林嶼港從事墓地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1,750
視作注資	956
應付代價	<u>40,872</u>
總計	<u><u>43,57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已繳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須支付代價人民幣40,872,000元，並承諾向甘肅海林嶼港注入餘下資本人民幣19,128,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437
墓園資產	117,439
存貨	1,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銀行借款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04)
其他長期負債	(10,198)
遞延稅項負債	<u>(12,868)</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46,08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甘肅海林幟港實業有限公司(「甘肅海林幟港」)的95%權益 —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甘肅海林幟港非控股權益(5%)乃按應佔甘肅海林幟港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304,000元。

收購業務產生的議價收購

收購甘肅海林幟港的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04,000元於附註6第「廉價收購收益」一項內確認為損益。甘肅海林幟港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087,000元，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3,578,000元，當中考慮到非控股權益、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04,000元。

收購甘肅海林幟港的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9
總計	<u>8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甘肅海林幟港的虧損約人民幣21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897,249,000元，及期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757,3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甘肅海林幟港於本期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收購甘肅海林幟港前，甘肅海林幟港為原股東相關銀行借款提供了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之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擔保對應實際使用的借款金額為3.86百萬元。此次收購中，上海福壽園，相關銀行和甘肅海林幟港就擔保的解除達成了協議，當部分收購對價支付至相關銀行指定賬戶後，相關擔保將全部解除。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甘肅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甘肅海林嶺港」)的95%權益 —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 續

在決定是否應就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財務負債時，董事在評估所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作出判斷，並評估能否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有關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價值。倘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

(d) 收購湖北省天仙墓園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上海福壽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湖北天仙公墓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3,560,000元。湖北天仙公墓從事墓地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	33,000
應付代價	<u>7,000</u>
總計	<u><u>40,000</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須支付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收購湖北省天仙墓園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 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728
墓園資產	31,035
存貨	2,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
合約負債	(1,635)
遞延稅項負債	(1,32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3,050</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湖北天仙公墓非控股權益(20%)乃按應佔湖北天仙公墓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6,610,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61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33,050)</u>
	<hr/>
總計	<u>13,560</u>

收購湖北天仙公墓產生的商譽，乃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湖北天仙公墓未來業務增長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收購湖北省天仙墓園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 續

收購湖北天仙公墓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53)</u>
總計	<u><u>32,847</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內的溢利包括湖北天仙公墓的虧損約人民幣3,04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二零一九年內的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850,574,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內的溢利可能為人民幣735,2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湖北天仙公墓於二零一九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主要包括借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受限制押金淨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21,037	455,690
按攤餘成本計算	<u>1,382,995</u>	<u>2,164,102</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	<u>518,113</u>	<u>525,86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押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從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以監察外幣風險及控制貨幣風險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572	34,511
港元	<u>114,046</u>	<u>81,117</u>
負債		
港元	<u>23,260</u>	<u>4,058</u>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負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而正數則表明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而言，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u>(321)</u>	<u>(1,294)</u>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u>(3,404)</u>	<u>(2,89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押金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4,112</u>	<u>27,5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833	7,956
租賃負債	2,692	3,172
	9,525	11,128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並未償付而編製。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67,000元)。

如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7,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投資非上市金融產品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考慮替代工具以降低其他價格風險並透過以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此項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致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在提供墓地服務之前或之後要求客戶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本集團可就火化機銷售、提供景觀和園林設計服務及向地方殯葬行政管理部門提供服務向客戶提供信用期。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2%（二零一九年：18%）及57%（二零一九年：64%）。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在接受新客戶的信用期申請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於出現逾期債項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減。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除重大數額的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現時逾期風險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分組。年內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針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逐項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極少，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幾類：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呆賬	經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源的資料，自從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預料無法落實收回	數額撇銷	數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算 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4,022	2,007,142
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8,459
受限制押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403	56,268
其他應收款項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305	35,753
貿易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63,265	56,480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二零二零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4,305	24,305
二零一九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5,753	35,75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格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一併載列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採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利率所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總未貼現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8,334	—	—	468,334	468,33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定息	4.81	36,064	—	—	36,064	35,919
借款 – 浮息	5.00	14,553	—	—	14,553	13,860
租賃負債	4.35	21,376	49,701	9,753	80,830	72,973
		<u>540,327</u>	<u>49,701</u>	<u>9,753</u>	<u>599,781</u>	<u>591,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格 —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總未貼現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562	—	—	439,562	439,56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貸款 — 定息	5.14	27,078	24,383	—	51,461	49,938
借款 — 浮息	4.73	24,317	19,160	—	43,477	36,360
租賃負債	4.35	19,656	55,415	18,017	93,088	82,740
		<u>510,613</u>	<u>98,958</u>	<u>18,017</u>	<u>627,588</u>	<u>608,600</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的信息(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觀察的程度, 層級1至3)。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中國的現金管理產 品, 本金為人民幣 982,927,000元	中國的現金管理產品, 本金為人民幣 417,580,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預期回報; (2) 風險調整貼現率(附註)
非上市股權投資	長春華夏基園有限公 司10%股權投資人 民幣38,110,000元	長春華夏基園有限 公司10%股權投資 人民幣38,110,000元	第3級	收入法 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長期收益增長率, 考慮到管理層的經驗 及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了解; (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現金管理產品的到期日較短，現金管理產品的預期貼現率波動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沒有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7,181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14,274
購買	<u>433,980</u>
出售／結算	<u>(599,7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690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18,638
購買	<u>1,494,627</u>
出售／結算	<u>(947,91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21,03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和 基園資產的資本開支	<u>86,095</u>	<u>106,875</u>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 資本開支	<u>—</u>	<u>95,000</u>

此外，本集團承諾於嘉興福冀普通合夥人要求時注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要求而尚未支付的待付注資。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每月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3,0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強積金計劃並無可作廢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7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64,000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人民幣254,938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元)尚未按計劃支付。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負債，包括應付股息、借款、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償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03,860	88,480	13,774	58,919	—	265,033
融資現金流量	(274,016)	(72,273)	(19,709)	(250)	(11,976)	—	(378,224)
新訂立租賃	—	—	10,797	—	—	—	10,797
新訂立合同	—	—	—	7,633	—	—	7,633
利息開支	—	4,773	3,172	188	2,995	—	11,12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797	—	—	—	—	—	114,7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9,219	—	—	—	—	—	159,2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6,360	82,740	21,345	49,938	—	190,3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6,360	82,740	21,345	49,938	—	190,383
融資現金流量	(294,890)	(45,079)	(23,739)	(250)	(16,797)	(54,368)	(435,123)
新訂立租賃	—	—	11,280	—	—	—	11,280
新訂立合同	—	—	—	10,421	—	—	10,42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0,000	—	—	—	54,386	74,368
利息開支	—	2,579	2,692	1,476	2,778	—	9,52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9,406	—	—	—	—	—	139,4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5,484	—	—	—	—	—	155,4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3,860	72,973	32,992	35,919	—	155,744

41.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接持有：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2股股份價值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89,940,896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及墓園維 護相關諮詢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30,12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合肥人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合肥人本」)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 (「合肥花之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60	提供花卉及相關設 計服務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 [^] (「錦州市帽山安陵」)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泐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52,138,207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 ^a (「南昌洪福」)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基地服務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90	90	提供殯儀服務
福壽園環保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火化 設備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a (「山東福壽園」)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提供基地服務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海港福壽園」)(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提供基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火化設備銷售及 售後服務
上海森福蔬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1,600,000元	100	100	銷售農產品
上海福壽園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5	95	提供設計服務
武漢長樂福壽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並無營運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13,405,700元	100	60	提供基地服務及 殯儀服務
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390,8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福壽園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 ^a (「梅嶺世紀園」) ^a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32,73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基地服務及殯 儀服務
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 ^a (「觀陵山文化園」)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18,600,000元	90	90	提供基地服務
婺源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 ^a (「婺源萬壽山陵園」)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基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4,5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 [^] (「常州棲鳳山陵園」)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福壽園(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安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 [^] (「重慶 西苑」)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51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 儀服務
婺源縣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棗莊市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宣城市馬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人本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鹽城大豐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高郵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淮北福壽園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150,000元	100	100	提供設計服務
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常州福壽園禮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76	76	提供殯儀服務
欽州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泰安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墓地服務
寧德市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77	77	提供殯儀服務
淮北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廬江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
宣城馬山風景陵園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杭州蕭山殯儀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5	55	提供殯儀服務
大連福壽園西尖山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壽家(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寧波奉化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常州金壇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提供殯儀服務
鉛山縣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贛州蓉龍人文紀念園管理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湖北天聖公墓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山東安尊生命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a (「山東安尊」)(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49	提供墓地服務
阜陽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臨泉鴛鴦園殯儀館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舒城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棗莊市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哈爾濱明西園公墓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金沙縣福澤殯葬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74,000,000元	8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雲生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甘肅海林標港實業有限公司 [*] ^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95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長豐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瑞昌市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429,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

附註：

- (a) 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海港福壽園的相關活動。因此，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b) 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山東安尊的相關活動。因此，山東安尊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肥大蜀山	中國	40	40	27,511	29,558	35,807	37,096
南昌洪福	中國	49.11	49.11	10,386	11,410	97,883	87,497
海港福壽園	中國	60	60	71,546	92,285	126,877	147,131
觀陵山藝術陵園	中國	10	10	1,256	3,068	35,755	39,782
重慶西苑	中國	49	49	521	(506)	39,452	38,931
山東福壽園發展	中國	50	50	11,560	7,881	55,356	43,796
擁有非控股權益但個別 不屬重大的附屬公司				14,461	13,044	183,074	147,910
總計				137,241	156,740	574,204	542,14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合肥大蜀山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8,539	147,891
非流動資產	10,148	11,822
流動負債	35,117	35,485
非流動負債	34,053	31,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710	55,644
非控股權益	35,807	37,096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175	127,014
開支	(52,398)	(53,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266	44,3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511	29,5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777	73,89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8,800	27,2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706	69,0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1	(3,0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2,000)	(68,000)
現金流出淨額	(2,633)	(2,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南昌洪福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4,460</u>	<u>72,950</u>
非流動資產	<u>195,887</u>	<u>200,372</u>
流動負債	<u>74,154</u>	<u>80,358</u>
非流動負債	<u>16,879</u>	<u>14,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431</u>	<u>90,668</u>
非控股權益	<u>97,883</u>	<u>87,497</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8,364</u>	<u>57,871</u>
開支	<u>(47,215)</u>	<u>(34,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763</u>	<u>11,82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386</u>	<u>11,4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149</u>	<u>23,233</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4,030)</u>	<u>(1,98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336)</u>	<u>12,58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5,006</u>	<u>(25,006)</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3,640</u>	<u>(14,4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海港福壽園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9,865	239,222
非流動資產	69,797	68,878
流動負債	35,064	42,850
非流動負債	23,137	20,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84	98,085
非控股權益	126,877	147,13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330	254,367
開支	(83,085)	(100,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698	61,5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547	92,2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9,245	153,80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1,800	75,6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4,455	138,1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38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000)	(126,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09)	12,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觀陵山藝術陵園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832	69,002
非流動資產	384,652	401,181
流動負債	79,886	47,160
非流動負債	25,051	25,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792	358,039
非控股權益	35,755	39,78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816	129,237
開支	(80,255)	(98,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305	27,6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6	3,0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61	30,69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283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3,858	1,12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74	1,8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837)	(5,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95	(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重慶西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6,744</u>	<u>17,038</u>
非流動資產	<u>130,407</u>	<u>125,053</u>
流動負債	<u>63,907</u>	<u>60,701</u>
非流動負債	<u>2,730</u>	<u>1,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062</u>	<u>40,520</u>
非控股權益	<u>39,452</u>	<u>38,93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3,013</u>	<u>18,540</u>
開支	<u>(21,950)</u>	<u>(19,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42</u>	<u>(5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21</u>	<u>(506)</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63</u>	<u>(1,033)</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5,843</u>	<u>2,25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7,929)</u>	<u>(11,36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u>	<u>(2,393)</u>
現金流出淨額	<u>(2,086)</u>	<u>(11,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山東福壽園發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7,145</u>	<u>49,178</u>
非流動資產	<u>116,851</u>	<u>118,707</u>
流動負債	<u>43,860</u>	<u>45,512</u>
非流動負債	<u>19,424</u>	<u>34,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356</u>	<u>43,796</u>
非控股權益	<u>55,356</u>	<u>43,796</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0,155</u>	<u>65,815</u>
開支	<u>(47,035)</u>	<u>(50,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560</u>	<u>7,8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560</u>	<u>7,8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120</u>	<u>15,762</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40</u>	<u>(10,09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4</u>	<u>15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u>	<u>6,000</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804</u>	<u>(3,9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1</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7,702	1,667,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0,123</u>	<u>72,171</u>
	<u>1,787,865</u>	<u>1,739,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89	4,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42,677</u>	<u>408,925</u>
	<u>566,166</u>	<u>413,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699</u>	<u>1,326,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1,700</u>	<u>1,326,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510	137,748
儲備(附註)	<u>1,080,190</u>	<u>1,188,282</u>
權益總額	<u>1,221,700</u>	<u>1,326,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續

附註：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32,702	79,667	81,056	(220,331)	1,173,094
行使股票期權	—	210,213	—	(33,538)	—	176,6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11,739	—	11,7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777)	(13,77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9,219)	—	—	—	(159,219)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30)	—	—	—	(2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3,466	79,667	59,257	(234,108)	1,188,282
行使股票期權	—	294,327	—	(51,754)	—	242,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1,607	—	1,6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078)	(9,0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5,484)	—	—	—	(155,484)
受託人在限制性股份激勵 計劃下購買的股份	(190,069)	2,358	—	—	—	(187,7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69)	1,424,667	79,667	9,110	(243,186)	1,080,189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利華先生(「梁先生」)(出售98.6%股權的銷售股東)代表婺源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婺源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梁先生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嫁予婺源萬壽山陵園。於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披露上述任何貸款及擔保。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梁先生的債權人及婺源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共針對梁先生及婺源萬壽山陵園提起12宗法律訴訟(「訴訟」)，其中省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已解決、隨後撤回或審結7宗訴訟，本集團已付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餘下5宗訴訟(「餘下訴訟」)的索賠總額(如適用，包括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其狀態披露如下：

- 江西省人民法院二審裁決3宗申索，原告勝訴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就三宗案件的其中一宗，婺源萬壽山陵園的建築物被法院限制，賬面值為人民幣7.9百萬元；
- 江西省上饒市人民法院二審裁決1宗申索，原告勝訴金額為人民幣0.68百萬元；
- 江西省婺源縣人民法院一審裁決1宗申索，原告勝訴金額為人民幣0.78百萬元。婺源萬壽山陵園已繼續進行上訴。

然而，公安部門已對訴訟中涉及的相關人員涉嫌犯罪進行了立案調查。

基於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家意見，董事認為，如涉嫌犯罪查證屬實，婺源萬壽山陵園將獲豁免潛在擔保或清償責任。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餘下訴訟的進展，董事認為餘下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餘下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上訴結果。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7,655	1,477,208	1,651,299	1,850,574	1,892,537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301,092)	(354,356)	(401,192)	(416,125)	(385,805)
工程成本	(61,169)	(54,091)	(70,137)	(72,897)	(76,495)
材料和物資消耗	(107,603)	(109,148)	(117,113)	(141,477)	(149,109)
外包服務成本	(48,297)	(54,738)	(55,002)	(54,418)	(52,906)
營銷及銷售渠道成本	(62,754)	(61,758)	(43,876)	(38,671)	(36,072)
折舊及攤銷	(66,583)	(74,697)	(92,730)	(123,170)	(136,713)
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123,410)	(119,178)	(137,717)	(139,039)	(133,406)
存貨變動	9,214	(8,076)	(10,638)	4,564	5,872
經營溢利	505,961	641,166	722,894	869,341	927,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8,823	58,805	60,172	88,632	61,70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485	398	—	(176)	4
融資成本	(8,256)	(15,585)	(8,293)	(11,128)	(9,525)
除稅前溢利	557,013	684,784	774,773	946,669	980,089
所得稅開支	(108,508)	(134,611)	(159,140)	(211,350)	(222,7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48,505</u>	<u>550,173</u>	<u>615,633</u>	<u>735,319</u>	<u>757,305</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974	417,350	488,364	578,579	620,064
非控股權益	<u>109,531</u>	<u>132,823</u>	<u>127,269</u>	<u>156,740</u>	<u>137,241</u>
	<u>448,505</u>	<u>550,173</u>	<u>615,633</u>	<u>735,319</u>	<u>757,30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16.2	19.6	22.2	25.9	27.4
攤薄	15.7	19.3	21.9	25.7	27.3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36,218	4,662,035	5,237,704	5,985,620	6,678,175
總負債	<u>(907,178)</u>	<u>(1,057,531)</u>	<u>(1,186,821)</u>	<u>(1,400,407)</u>	<u>(1,536,089)</u>
	<u>3,029,040</u>	<u>3,604,504</u>	<u>4,050,883</u>	<u>4,585,213</u>	<u>5,142,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6,180	3,018,163	3,512,431	4,043,070	4,567,881
非控股權益	<u>492,860</u>	<u>586,341</u>	<u>538,452</u>	<u>542,143</u>	<u>574,205</u>
	<u>3,029,040</u>	<u>3,604,504</u>	<u>4,050,883</u>	<u>4,585,213</u>	<u>5,142,086</u>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年報
「安陽天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安陽的墓園，由安陽福壽園民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前稱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均銷售單價」	指	平均單位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配套服務」	指	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以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長春華夏陵園」	指	吉林省長春市的一處陵園，由長春華夏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
「常州棲鳳山陵園」	指	江蘇省常州市的一處陵園，由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朝陽龍山陵園」	指	遼寧省朝陽縣的一處墓園，由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及技術詞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一座位於重慶市永川的墓園，由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集團」	指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福壽園」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Grand Fire」	指	Grand Fi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陸鶴生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我們」或「福壽園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祖園」	指	一座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的墓園，由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觀陵山藝術陵園」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鐵嶺市的墓園，由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天圓山」	指	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港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墓園，由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或「合肥大蜀山公司」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集團、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和林格爾安佑陵園」	指	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公墓，由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的墓園，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本公司股東NGO 2分別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港元」、「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仙墓園」	指	一座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墓園，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墓園，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臨信」	指	上海臨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仙鶴陵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洛陽市的墓園，由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彙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eaceful Field」	指	Peaceful Field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全資擁有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向任何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選出的合資格者提供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海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墓園，由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前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泉佳境」	指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sh and Catch」	指	Wish and Catch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全資擁有
「婺源萬壽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西省婺源的墓園，由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西苑福壽園」	指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贏」	指	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永贏代表永贏資產－甬匯二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作出有限合夥的投資
「棗莊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